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賣方及Proud Dragon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而於中天供水之重組完成後，Proud Dragon將間接持有中天供水70%權益。

中天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鄉郊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重申，截止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訂，另行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賣方

(iii) Proud Drag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將於中天供水之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中天供水70%權益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而於中天供水之重組完成後，Proud Dragon將間接持有中天供水70%權益。中天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鄉郊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將進行磋商，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將協訂之該等較後日期）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須待中天供水之重組完成後方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中亦協訂，賣方將不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訂之該等較後日期）就出售Proud Dragon任何股本權益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本公司須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作為保證金。按金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支付。

倘未能於前述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有關款項將會於有關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悉數（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能釐訂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並將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訂。有關代價擬以現金及／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優先票據，及／或以訂約各方將予釐訂及協訂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倘正式協議得以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須予知會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訂，另行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公佈。

Proud Dragon

Proud Drago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於中天供水之重組完成後，Proud Dragon將間接持有中天供水70%權益。

中天供水

中天供水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鄉郊地區提供供水服務。其擁有三個供水廠，全部均已投入運作，並向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當涂縣若干鄉鎮提供食水，該等鄉鎮合共有逾280,000名居民。中天供水所提供之供水服務乃獲得中國政府支持，而該三個供水廠乃部分由中國政府補助興建。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提供軟件相關服務，以及中文實時網上交流軟件平台專利技術之開發及市場推廣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有機肥料之開發、生產及分銷，藉以積極進軍中國之農業市場。董事認為，於中國鄉郊地區提供供水服務之業務可與本集團之中國有機肥料業務相輔相成。董事亦認為，供水服務業務可為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因而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農業市場之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決定與賣方及Proud Dragon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開拓更多商機及使本集團獲多最高之長遠回報。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重申，截止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訂立，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訂，另行就建議收購事項發出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中天供水」	指	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但不一定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與Proud Drago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載列建議收購事項之基本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備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以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

「Proud Dragon」	指	Proud Drag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葉旭棠先生，Proud Dragon 10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其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元」及「港仙」	分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巫偉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 www.kanhan.com 內保存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